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告

玉罕：

本院受理原告彭科超诉被告玉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16）云 2801 民初 1615 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执法承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每人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景洪市人民法院 9216 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景洪市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